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3090020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3090020号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恒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恒电气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3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4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74.8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873.17 万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76.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96.3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共 389.25 万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85.6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5,611.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30.23 万元。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8.27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3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620.17 万元(包括项目结余资金 85.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34.55 万元。

经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000 万元。

经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为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该款项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经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6.02 万元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价款。

经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和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共计 3,023.3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发后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85.38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提升运营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钱江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由于受运营商对运维项目集中化、精细化服务要求的影响，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运营成本大幅度提高，致使该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下降。经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停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2010 年 3 月-2011 年 2 月）和第二年（2011 年 3 月-2012 年 2 月）分别投资 7,520 万元和 2,73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完工，实际投资金额为 9,596.59 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93.63 %。另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2 日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5,565.00 万元实施“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完工，实际投资 5,532.40 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99.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

（1）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解决公司现有研发、测试场地不足的现状，为公司在“十二五”及未来的前瞻性研发提供配套基础研发用房，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

外销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2) 研发中心项目的经济效益体现为对电源系统开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以及通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扩大公司销售金额而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归属于研发中心项目所带来间接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研发中心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财务上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相应累计折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8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 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	否	10,250.00	10,250.00		9,596.59	93.63	2014年10月	30,554.67	是	否
2、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	是	3,745.00	689.59		689.59	100.00		[注 1]	否	是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25.00	3,725.00	1,922.89	3,836.87	100.00	2015年6月	[注 2]		
4、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5.38	2,046.6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20.00	14,664.59	2,008.27	16,169.67				
超募资金投向									
1、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		5,565.00	5,565.00		5,532.40	2014年10月	10,977.52	是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9,4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支付股权转让款		1,456.02	1,456.02		1,456.02				
5、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62.0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421.02	20,421.02		21,450.50				
合计		38,141.02	35,085.61	2,008.27	37,62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募集资金投资的厂房建设规划发生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迟及施工许可证延期取得，基建工程周期延长导致投资进度延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迟。其中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和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已于2014年10月完成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5年6月完成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21,450.50万元，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经2010年7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5,565.00万元实施“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经公司2011年6月28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12年12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为子公								

	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经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6.02 万元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部分价款。经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结余的超募资金 32.60 万元以及利息 1,029.4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9,4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62.08 万元，投入“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5532.40 万元，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款 1456.02 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4.45 万元。对此，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未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计划投资 10,25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9,596.59 万元，项目结余 653.41 万元，此外还有利息收入 1,307.82 万元；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计划投资 5,565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5,532.4 万元，项目结余 32.60 万元，此外还有利息收入 1,029.48 万元，这两个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计划要求的情况下，加强费用控制、监管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述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023.31 万元全部结转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发后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85.38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 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由于受运营商对运维项目集中化、精细化服务要求的影响,运营成本大幅度提高,致使该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下降。经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停止实施该项目。

[注 2]: 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费用成本略有增加,致使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增加 111.87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	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	3,725.00	1,922.89	3,836.87	100.00	2015 年 6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3,725.00	1,922.89	3,836.8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 3725 万元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募集资金投资的厂房建设规划发生调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迟及施工许可证延期取得, 基建工程周期延长导致投资进度延后, 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